

清代文官缺分之研究

傅宗懋

清代文官選用制度，事例規制，實爲綦繁。論者嘗謂：「名目繁多，事例瑣碎，非久主其事者不能明」（註一）。就清代而論，欲明其文官選用，實有賴於先就文官之缺分從事探討，否則不易爲功。本文之主旨即擬於此方面試作研求。

清代制度，除其族人原有之八旗體制外，要多因法於明。唯其定鼎中華，係以少數民族入主，故每於因襲之中施以參革，庶利於其統治。其中於文官制度方面，實爲變革幅度較大之部份。諸如缺額之分漢滿，別旗屬，即其例也。

按清代文官之每一職位，就不同之標準觀之，則屬不同之類別。此諸不同之類別，即構成對此一職位任命之諸種條件，是故欲明瞭其文官選用，必先探索其對文官職位所設定之諸類別，此諸類別，即是某一職位所繫之「缺分」爲何。本文標以「文官缺分」者，實即指此。茲分別試述如次：

一、就某一職位所附繫被選官員之出身分，有正途得任之缺，有異途得任之缺。

(一)正途：所謂正途，即是具備科甲（進士、舉人）、恩貢、拔貢、副貢、歲貢、優貢、廕生、監生等項資格之一者。

(二)異途：凡不具備正途出身之候用官員，俱係異途。如生員、官學生、捐納、議敘、雜流皆是其例。唯以異途爲出身而入仕者，若曾經得過「保舉」，嗣後之任官，即可視同具有正途出身，不受原有出身限制。至於旗人之以異途出身者則更無待保舉，亦可視同正途，但仍有例外（註二）。

清代選用官員與出身深具關聯。蓋其職位，有規定非具備進士、舉人身份不得任用者。如吏部各司郎官、順天府教授、訓導等官職，凡非科甲出身者即不得注授。有規定非具有正途出身不得任用者，如監察御史（非正式出身雖經保舉亦不得選用）。故知其對某一職位設定正途，異途出身之區分，實質上亦即構成該職位選用時之一重條件，亦即本文所述該職位所屬缺分之一環。唯清代官書並未得正途異途列爲缺分類別之一，而僅謂「分出身之途以正仕籍」，謹此說明。

二、就某一職位所附繫被選者之種族身份言，有宗室缺、滿洲缺、蒙古缺、漢軍缺、內務府包衣缺、漢缺之別。

(一)宗室缺：宗室缺即係必須爲宗室，始得被選用之職位。且俱係由宗人府保題揀選。如宗人府監察御史、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委署主事、筆帖式等職位，必須爲宗室始得被選用（註三）。此外，於在京六部、理藩院、陵寢衙門中之滿洲缺內亦分別保留有宗室缺（註四）。

宗室之任官職，據嘯亭雜錄卷七記其事曰：「國初宗室，皆係王公世廕，無有任官職者。康熙中，仁皇帝念宗室蕃衍，初無入仕之途，乃欽定侍衛九十人，皆命宗室挑補。雍正中，裁汰宗人府滿洲司員筆帖式之半，皆命宗室人員充補。乾隆中，又設宗室御史四員，以爲司員陞擢之階。嘉慶……又於六部理藩院增設宗室司員若干員以爲定額。然後宗室入仕之途，視爲廣裕，而亦皆鼓勵以思自振也」。然則，晚清以前以宗室身爲皇族，爲示寵貴，外省道以下官職猶不除授。至光緒二十八年，此種虛寵始生變易。即遠支宗室於俸滿時得保送外用爲道員。此種變易實導緣於御史劉彭年之奏請（註五）。故大清會典卷七所載「宗室無外任（外任道以下官不授宗室，其督撫藩臬由特旨簡放者不在此限）」之說，至清末已非確鑿。

(二)滿洲缺：滿洲缺，即係必須籍隸滿洲之員，始得被選任之職位。清京官除順天府府尹、府丞，奉天府府丞，京府官、官縣官，司坊官，無滿洲缺外，上自大學士（正一品）以迄翰林院孔目（未入流）、部院筆帖式，皆分別設有滿洲缺額。外官如奉天府尹、奉錦山海道、吉林分巡道、直隸熱河道、口北道，山西歸綏道等爲滿洲專缺外，各省理事、同知、通判，亦皆設有滿洲專缺。

(三)蒙古缺：蒙古缺即係必須籍隸蒙古之員，始得被選任之職位。其規定專屬蒙古而設之缺，如唐古特司業、助教、中書、遊牧員外郎、主事。此外，內閣侍讀學士、侍讀、中書、給事中、御史，各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堂主事、司務，國子監司業、助教、欽天監五官正、靈台郎、挈壺正博士，部院衙門筆帖式，皆分別留有蒙古缺額。

(四)內務府包衣缺：包衣，滿洲語，僮僕之義。緣清人於入關之前，凡各部落之被俘者，使之充僮僕，是即包衣。其屬於上三旗者，稱之爲內務府包衣，隸內務府管轄。其屬於下五旗者，分隸王府，皆爲世僕。茲所謂內務府包衣缺者，即指非

內務府包衣不得被選用之職位。此類職位率皆內務府之職位。凡內務府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之官職，皆由總官內務府大臣，於內務府人內保題揀選。唯此項人員，以出身之故，皆不得推升部院缺（坐辦堂郎中，總理六庫事務郎中除外）。事實上內務府官員皆不由吏部銓選，其不兼隸於吏兵二部者，品級亦另有規定。

(四) 漢軍缺：漢軍缺即係具備漢軍旗籍者（註六），始得被選用之缺。其定為漢軍缺者，如欽天監秋官正。另內閣侍讀、典籍、中書，部院堂主事，大理寺寺丞，太常寺博士，欽天監靈台郎、司晨博士，部院筆帖式等，皆定有漢軍缺額。

(六) 漢缺：除上列五項專用缺外，自大學士以至筆帖式皆置有漢缺。滿清入主中華，昇漢人以服官入仕之途，正所以牢籠漢人之一方術。其官置漢缺，乃事之當然。

就種族為標準作清代文官缺分分類，故可析為上列六項。然宗室、滿洲、內務府包衣，本係同為滿洲。漢軍、漢人，本係同為漢族。故概略言之，依種族可分為漢滿蒙三類缺分。

上述以種族為標準之文官缺分，於實際選用中，尚有得通融、變易之情況，殊未因設之成制，而失其靈活運用。茲試述如下：

以文官族別作缺分之標準，其融通之情形有下列幾種：

(一) 宗室、蒙古、內務府包衣、漢軍，受命為京堂以上之職官時，皆得佔用滿洲缺（其中唯內閣滿本房及蒙古房之侍讀學士仍滿蒙按缺別用）。按清制大學士以至京堂皆係由皇帝以特旨授命，或以適格官員揀選或推授（註七）。因其地位優崇，職事較重，為便於皇帝擇人而任，遂可流用缺分。故雖以漢軍亦得佔用滿缺，既以用示優渥榮寵，又可兼收得人之效。禮親王昭槤記漢軍用滿缺之事謂：「漢軍，國初時定制，皆用漢缺。至於六部司員，則自有（漢軍）專缺，漢人選法不致壅滯，而且陞轉亦易。雍正中盡裁汰其（漢軍）額，併入漢員中。是以漢軍升轉，倍覺煩難。純皇帝時，漢軍破格有用滿缺者。范時紀曾任滿缺戶部侍郎，范宜清曾任盛京工部侍郎，……孫慶成曾任滿缺戶部侍郎，……今上（仁宗）時范建豐曾任滿缺吏部侍郎，……張百齡曾任滿缺刑部尚書」（嘯亭雜錄卷七）。不僅此也，遇有特殊情形，漢人亦有佔用滿

缺之例。如雍正中，滿洲副都御史缺出，一時適命乏人。世宗命九卿密保。鄂爾泰保許希孔宜任風憲。世宗以許氏漢人，於缺分不符。鄂爾泰覆以風憲衙門所關甚鉅，為朝廷得人，難顧定制，遂以許希孔用滿缺副都御史，逾年始調漢缺。卽是其例。唯似此情形，並不多觀，曠典之謂，殆此之屬，固未可視為常規。然其缺分得以融通任命，亦可見矣。

(一)漢軍如受命爲司官以上官員時（註八），得用漢缺（唯刑部司官不補漢軍）。

(二)選補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而且從六品以下之首領佐貳官職，俱不授予滿洲或蒙古。足證外省漢缺之並無保障，且滿洲、蒙古若佔用外省漢缺，則常爲要職。清代於制度運用中，對漢人之寓有歧視於茲可見一斑。

至於以族別作文官缺分之標準，其變異之情形，可述之如次：

(一)原係專設滿缺，後以時事推移，參置漢缺：

如嘉慶八年八月，仁宗頒訂定奉天省銓補章程之諭，嘗曰：「奉天省所屬州縣，從前祇用旗員。原以各該地方旗人生計及一切交涉事件，唯旗員乃能熟悉。嗣因齊民編戶漸多，遂參用漢員。今承平日久，閭閻生齒日增，地方事務較形繁劇。州縣爲親民之官，旗員等多有從部院筆帖式等官銓補者。初膺外任，於吏治未經練習，轉不足以資治理。著該部卽將奉天省所屬州縣各缺，詳細查覈，此內附近蒙古邊界，必須補用旗員者計若干缺？其可以專用漢員者計若干缺？……悉心妥議章程具奏」（註九），卽是一例。

(二)原係專設滿缺，後以情事變遷，分置宗室專缺：

如光緒四年議准之變通奉省宗室升途案內，卽係爲從前該省宗室人數無多，故盛京五部原只設有宗室營主事二缺。及至斯時，舊有居於該省之宗室已達一千二百餘人，移居之宗室亦有一百七十餘人，於宗室升途，頗多阻滯。於是乃於盛京五部滿洲司員等缺中，撥出筆帖式六缺、主事二缺、員外郎二缺、郎中一缺，作爲宗室專缺，以資變通（註一〇）。

(三)原係區分滿漢之缺，易爲不計缺分，漢滿兼用：

譬如直隸承德府屬平泉等六州縣，以地係蒙古，故原係只設理事、同知、通判官職分駐管轄。且各該官職皆為專用滿人之缺。迨後，內地百姓出口種地者漸多，由之生齒日繁，為求治理，乃先更定官制。乾隆四十三年，將熱河同知改為承德府，並將八溝等六處同知、同判，改為平泉、灤平、豐寧、建昌、赤峰、朝陽等六州縣，唯各該官職仍如前制係專用滿員之缺。迨至道光七年閏五月初九日，直隸總督那彥成奏稱：

「伏思口外（指承德府屬而言）州縣所以定為滿缺者，因地係蒙古，所以專用旗員。其實，八旗人員大半不識蒙古言語，亦與漢員無異。況口外佐雜均用漢員，於辦公並無格礙。臣查陝甘邊缺有專用旗員者，亦有無分滿漢者，應請仿照酌定，除熱河道、承德府二缺作為滿缺，如內地有人可補並請調補，如內地無人即請旨簡放外，其平泉等六州縣，歷任三年准作邊俸期滿，在於口內實缺丞倅州縣中，不拘滿漢揀選對調，毋論本員俸次、缺分繁簡，亦不計處分。但得人地相宜，即准調補。……並責成熱河都統隨時考核。如不勝任，立即撤回另行揀調。其俸滿之員，俟新任到任後，協辦半年方准撤回口內，先行暫補、借補對調之缺，仍計其邊俸照原銜遵例升用。口外既請兼用漢員，則直隸一百數十餘廳州縣，選擇不慮乏人。撤回口內即先補對調之缺，又依照邊俸升轉，亦足以示鼓勵」，經六月初一日發交吏部議奏，吏部於七月初八日議覆准行（註一一）。

又如奉天省之鐵嶺、開元、廣寧三縣與蒙古地界較為接近，故向例專用滿洲人員；而其復州、蓋平、寧海等三縣，又以非與蒙古地界相接，故向例專用漢員。迨至光緒元年十二月廿二日，吏部奏准變通吏治章程內開：「請將奉天各廳州縣等官，仿照熱河之例，滿漢兼用」（註一二）。

凡此，均係文官缺分自區分滿漢至二者兼用之事例。

三、就某一官職任命權之所寄或謂就文官任命方式之不同而言，文官缺分又有不同之類別。唯清代文官任用程序，京官之任用曰「授」，外官則常用為「補」。故同一性質、程序之任用，每以其為京官或外官而稱謂不同，是為首先須予辨清者。就此項標準言，文官缺分，可分為請旨缺或開列授、「揀授」、「揀補」缺、題補缺、「調授」、「調補」缺、「留授」、「留補」

缺、部選缺等類別。分別說明如後：

(一)請旨缺或開列授：請旨缺者官職之缺必須由皇帝選派授任者也。此項缺出，例由吏部（或軍機處）開列適格授任人員之名單，隨題本奏呈皇帝，由皇帝就單開人員中選定一人授職；或於開列名單後尙須經過引見，而後由皇帝選定補授。如京官自大學士以至京堂，外官督撫布按兩司及重要道府等，皆係須經開列請旨缺之列。大清會典卷八載：「凡授官，大學士而下至京堂以開列，得旨則授」、「外官督撫藩臬以開列」，即此之謂。至於開列之後復須引見者，如太常、鴻臚兩寺之滿少卿缺，卽是其例。大清會典卷八載：「若太常寺、若鴻臚寺滿洲少卿，則開列以引見」。唯二寺滿少卿早期未必皆係請旨缺之範圍。如太常寺少卿之職，早期卽係部選之缺。緣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禮部尙書兼管太常寺事務德保等嘗奏陳謂：「伏查（太常寺）少卿一缺，向例原歸部選。乾隆三十六年經尙書忠勇公福隆安等議覆臣寺正卿諾木觀條奏：嗣後太常寺少卿缺出，於年久熟諳之贊禮郎等官內，秉公揀選保奏，移送吏部入於應升人員內，帶領引見，恭候欽揀補放等因，奉旨依議欽遵在案」（註一三）。故知乾隆三十六年以前，太常寺少卿原係部選缺。而乾隆三十六年以後，遇該少卿缺出，亦不過將保奏之員列入應升人員，經帶領引見請由皇帝探授，是乃揀授缺之屬，猶非「開列引見」之請旨缺也。

此外，京官中之科道官，皆係請旨之缺。大清會典載：「科道皆引見。科則通列（給事中出缺，除掌印給事中由給事中題補外，率由吏部以十五道監察御史通行引見補授之謂），道則列其記名者（記名以監察御史者）三人，以候旨」（註一四），卽是科道爲請旨缺之記載。科道乃朝廷耳目，職司風憲，吏治之臧否，政風之良窳，與其職任關係至鉅。故選用六科給事中及各道監察御史，帝王皆親御其事，冀能得人也。

外省，「鹽運使缺出，有旨進單，卽交吏部查開俸深道十員，知府十員，開單進遞」，事實上運使皆爲請旨缺（註一五）。道府亦多請旨缺，如直隸之大名道、江蘇之蘇松太道，四川之成都府、廣東之潮州府等，皆是其例。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廿七日，吏部咨軍機處稱：「吏部爲知會事，所有河南汝寧府知府伊星阿升任員缺，雲南韶通府知府李化革職員缺，均

例應請旨補放。本部定於七月初二日將缺單封送內閣轉發行在吏部進呈」(註一六)，即係開列請旨之一說明。唯清代官書對道府之開列稱爲進單，用示區別而已。其後，開單事宜轉成軍機處之職司，故有時則無需吏部開單，但報出缺即可。如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吏部知會軍機處稱：「現出有廣西南寧府知府(繁衝難要缺請旨)惠榮丁憂一缺，例應請旨簡放，相應知會貴處查照可也」(註一七)，即是一例。

於茲擬進而說明者即關於道府請旨缺，爲顧及人地相宜，地方得人而治計，有准予變通由外省調補、調升之例。如據光緒廿三年八月初二日，吏部咨軍機處之檔件記載：「查定例甘肅西寧道府二缺，比照省會首府之例，由外調補。所遺之缺，如係請旨之缺，仍應請旨簡放，如係部選之缺，一次應歸部選，二次仍請旨簡放等語。又臣部議覆前署陝甘總督沈兆霖嗣後西寧府缺出，不拘滿漢人員，但於此缺相宜，均准酌量升調。唯同時道府二缺內必用滿蒙一人，不得皆用漢員等因在案」(註一八)。按甘肅省西寧道、西寧府，據大清會典(卷八)載俱屬請旨缺。故自其准於外省調補、調升觀之，自是清季之時請旨缺遇特殊情形，已得變通運用。唯是調補、調升之員原任之缺如係請旨缺時，自係仍由請旨簡授；如係部選缺時，若仍執以一缺抵一缺之原則，即應暫一改爲請旨。若然，復恐於應由部選人員形成壅滯。故易爲一次部選，再次請旨。似此則請旨缺額即較原定額數，略有損減。復次，道府請旨缺，大清會典卷八固有詳細列載。唯是就文官選用實際情況觀之，則道府請旨缺似不僅限於會典所列之缺分。如道光八年二月廿六日署吏部尚書宗室禧恩奏謂：「查定例雙月道員缺出，將記名給事中升用一人，各省知府升用一人，捐納一人。如內班無人輪班應用員缺，俟月選掣籤後，開列缺單請旨簡放，積算內陞班次」(註一九)。又道光十六年廿六日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文孚奏稱：「查定例單月道員缺正月出，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升記名給事中一人，如輪用應補及京升班次無人，即將輪班應用員缺，俟月選掣籤後，開列缺單請旨簡放，仍各按應用班次積算」(註二〇)。由是可知，無論雙月或單月，凡道員應由吏部按班次或升用或補用，而該班無合例適用之人時，則該一原非請旨之道員缺即視同爲請旨缺，應由皇帝欽命。故禧恩謂：「今道光八年二月分出有江寧鹽巡道一缺，按班應用記名給事中，查本月廿日以前並無俸滿記名給事中應升道員之人，例應奏聞請旨

簡放一員，補授江寧鹽巡道缺」(註二)；而文孚稱：「今道光十六年正月份出有湖北鹽法道一缺，按班應用捐納。查捐納無合例之員，應用京升記名給事中。查本月廿日以前並無俸滿記名給事中應升道員之人，例應奏聞請旨簡放一員，補授湖北鹽法道缺」(註三)，皆係請旨缺事實上擴增之事例。同時吾人更須辨明者，即似此原非請旨缺而事實上由請旨補授之情形，補授者仍歸入原應選用班次計算。就上述二實例而言，即分別受命就任江寧鹽巡道及湖北鹽法道之人員，雖係應出之於俸滿記名應升道員之給事中，而事實乃係得之於皇帝之欽簡，然而各該員則歸入京升記名給事中班次計算。其結果即倘再遇雙月或單月非請旨道員出缺時，則其應輪班次，依前引述次序，即雙月為知府升用班，單月為應補班。於是對原來應輪班次，即喪失一任用機會。對皇帝之任命權言則無異擴充一實質之請旨缺額。

清代道府設置請旨缺之制，確立於何時，則尙待考。按早期之有關記載，僅係順治十二年正月上諭之敘。該諭旨謂：「知府者乃吏治之本。其最要者如直隸之眞定、河間，江南之江寧、淮揚、常鎮，浙江之嘉杭、湖紹，山東之濟南、青兗，山西之太原、平陽，河南之開封、彰德，陝西之西安、延安，江西之南昌、吉安，湖廣之武昌、荊襄，福建之福州、泉州，共三十府。著在京各衙門滿漢堂官三品以上及在外督撫各舉堪任知府者一人，詳開履歷事跡具奏。吏部再加察議奏請定奪，以備三十處知府之用」(註三)。其是否即為請旨道府之濫觴，亦尙待研求。唯是吾人可以申明者，即迄乾隆初期似尙未確立道府請旨缺之正式體制。何以言之？緣依上引順治諭旨已以山東濟南府列為最要之府。復依據光緒大清會典之記載乃係將山東濟南、泰安兩府明列於請旨缺。故該府似應早即納入請旨缺之列。然而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山東巡撫阿里袞奏請於清高宗謂：「查泰安府一缺係繁衝難三項相兼，……現在濟南府知府徐大材，……請以調補泰安府知府，……所遺濟南府員缺，臣閱邸抄知前任柳州府丁艱知府陶士黃已蒙補授浙江衢州府知府，該員向係兵部司官，經臣奏明帶同出差兩次，最為深悉。……仰懇……將陶士黃……調補濟南府知府」(註四)。阿里袞對濟南、泰安二府之敘，多用調補之詞，且向皇帝申自隔省調補之請求，足證是時該二府尙未確定為請旨缺。迨至乾隆後期，則已迥不相同。如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程景伊等奏摺有謂：「查定例道員、知府四項三項者(按

即以繁、衝、疲、難爲劃分，四者俱備，或兼備其三者之謂，開列缺單請旨簡用，二項、一項及並非繁衝疲難者，歸於月份銓選等語。今出有（山西省）平陽府知府衝繁難要缺，例應請旨補放，並非在外題調之缺」（註二五）。可見此時道府請旨缺之建制已經確定。再依上引程景伊之奏，請旨道府缺皆係繁衝疲難四項具備，或三項相兼之缺，其爲各省要地自是無疑。故皇帝對各該道府任命權之設計，乃以親自操持爲常規。

然則，此無非就設制之構想而言。事實上之運用，既有前述請旨缺准予變通由外省調升、調補之事例，迄至清季又有「定例，首府缺出，於通省正途人員內揀選調補。如實無合例堪調或入地不宜，始准於摺內詳細聲明，以各項出身人員內遴員調補。又調補首府之員，無論缺項是否相同，及歷俸已未滿年限，俱准調補等語」之規定（註二六）。雖其立法主旨，在限定首府於外省調補，應以正途出身之員爲原則，然而首府由外省調補竟已成定例。首府雖未必儘爲請旨缺，而其中包容之請旨缺（如山東濟南府、福建福州府），既已喪失其請旨缺之實質，則已無疑。若再溯源此種以調補缺代請旨缺之事例，實於嘉慶朝已肇其端。如嘉慶廿二年五月十五日，浙江道監察御史謝崧奏謂：「竊照直省應行請旨道府員缺，例由督撫奏請審裁簡員補放，不得將本省試用人員自行開列奏請補用。嘉慶十九年三月原任兩湖總督馬慧裕奏各省分發道府，請於請旨缺出時，一缺由部請旨，一缺由督撫開單保奏。奉旨，馬慧裕尤屬非是。道府請旨之缺，均係緊要，尤非捐納初任人員所能勝任，若如所奏分班間補不稱職者必多，於吏治大有所損。馬慧裕所奏不可行，著交部察議仍傳旨申飭欽此」。雖然仁宗對此嘗降申斥之旨，然而事實上仍未能免除此等事例之發生。謝崧於該奏繼稱：「乃近年請旨之缺，外省每以本省人員奏請陞補。如本年甘肅蘭州道缺，例當請旨簡放，該署督和寧將試用道呂嘉言等奏請補授一員，……請旨勅下各省，嗣後道府請旨缺，務遵定例辦理，不得再援呂嘉言之案，將試用人員奏請補放，以符定例」（註二七）。由此可見，關於請旨缺之實際運用，早在未能堅持原則之中。

（二）「揀授」、「揀補」缺；「揀授」、「揀補」缺者，視官職之不同，分別以應升、應補或曾經引見記名，或曾得京察一等之合例人員，由吏部或其原隸衙門，帶領引見，然後由皇帝欽命之職位。就其須由皇帝欽命而言，實與前項請旨缺無

何差異；就其必須經由引見後欽命言，二者實亦有別。故清代官書將之另列成一類，茲從其例。唯此等缺分中，實仍以官職之不同而寓有差異。試分述如下：

1. 京官之揀授缺：京官之屬於揀授缺者，乃係司官以上官職，非經開列請旨，而仍係就應升之員，經其所屬機關或吏部之揀選，先行擬定正選、陪選，然後引見，或無須引見而逕由吏部題請揀授之官職。此諸官職缺分與他種之區分，以先經揀選擬定正陪為主。例如國子監滿洲或蒙古司業缺出，即係由吏部以應升之員擬定正陪引見補授。而欽天監漢監正則由該衙門揀定正陪交由吏部題奏，皆是其例。唯應予注意者，此諸官職之任命，形式上雖有須經引見後，再由皇帝就原擬正陪揀選確定者，然實質上皇帝常就擬正之員任命之。至其無須引見，僅以正陪具題之情形，更不待言。故各衙原擬之正陪，形式上固為擬議，實質上則有若於決定。

2. 外官之揀補缺：外官之揀補缺，其要件在於任用須經引見。其與請旨缺之不同，在於請旨缺出僅須由軍機處或吏部開列記名、應升、丁憂起復、降革開復、或告病、告養、例應坐補原缺者之名單，進呈於皇帝，請旨簡用，無待於引見。外官之揀補缺又因職等而有所不同，茲分述如次：

(1) 道之揀補缺：如直隸熱河道、口北道、吉林道、山西歸綏道，即係揀補缺。揀補道皆係要缺，故其數額不多，大清會典所列僅止上述四道。因係要缺，故原則上亦可由皇帝特旨任用。若是，則情同請旨缺之由特旨簡放。否則即由吏部將滿洲或蒙古郎中列為一班，滿洲科道官列為一班，於揀補道出缺時，就兩班輪流帶領引見，由皇帝揀補。於當輪用滿蒙郎中班時，則由吏部通知其他各部、理藩院、步軍統領衙門等，由各該堂官於京察一等之滿蒙郎中揀選保送；於當輪用滿洲科道班時，則由吏部通知都察院，由該堂官揀選保送給事中四員、御史八員咨部。兩班之引見，俱係以各該員俸次之先後為序。

3. 廳、州、縣之揀補缺：廳之理事、同知、通判，除山西豐鎮廳同知為題缺，直隸多倫諾爾廳、奉天呼蘭廳、及山西歸化城廳同知為調缺外，其餘各廳皆為揀補缺。遇有廳之揀補缺出缺時，係預先由吏部通知各部院衙門在京察曾得一等之

小京官筆帖式內保送，然後由吏部奏派大臣或考試或揀選後，帶領引見，記名註冊，以資備用。於理事、同知、通判每出一缺時，即將註冊人員十員引見請簡。如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稽察內務府事務、掌陝山道監察御史常泰奏謂：「查定例理事、同知、通判，由各部院衙門小京官筆帖式內揀選京察一等人員考試。帶領引見，記名註冊，俟有缺出，仍引帶領引見補用」（註二八），即係此種事例之說明。

至於州、縣之揀補缺，有奉天之復州、蓋平縣、開平縣、鐵嶺縣、康平縣、農安縣。遇有此諸州縣缺出，由吏部將在該部提供之適格之員（註二九），奏派揀選大臣公同揀選，然後引見，由皇帝補用。

揀補缺之選用，漢人似無與也。

（三）題補缺：題補缺者在京由各該衙門堂官、外省由總督巡撫具題，提出適格且合於選補班次之應補應升人員，報請皇帝准予任命之缺分也。題補缺因其缺分之屬於京官或外官而有所不同。試分述之。

1. 京官之題（即留授）缺：在京各衙門司官有設定專額題缺者。如吏部文選司漢滿郎中、員外郎，即各定有二缺為題缺。此諸司官之題缺，俱係由其所屬之各該衙門辦理補授，清代官書以其為京官故有稱之為留授者。各衙門對留授題缺之辦理，有二種途徑可循。其一、以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奏請升任；其二、以應補人員奏請補授。無論採取何種途徑，俱皆由各衙門堂官，先行揀選，咨知吏部行查其所揀選之員是否合例，經吏部覆准之後，由各該堂官帶領引見，然後補授。茲試舉一例，以為說明。

道光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禮科給事中富彰奏：兵部保題漢缺郎中、員外郎，遴選正陪不盡允協一摺，內中有謂：「查向來各部院遇有保題缺（即題缺，因其先須經由該衙門堂官揀選故稱保題）出，均係於合例人員內秉公揀選。擇其最者擬正，其次擬陪，一體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原以題升人員非挨次補用可比，務當核實揀選，始收得人之效。是以定例，保題人員不論原補之缺是題、是選，亦不論資格深淺，但係果堪勝任者，概准保題。在定例，原為鼓勵人才起見，於題缺，選缺本無歧視。況部中郎中、員外郎之分題、選缺，係為疏通缺額起見，要皆非以補題缺為優，

補選缺爲劣也。若將題缺之郎中、員外郎概不升用選缺人員，則補選缺者雖有賢能，亦無升路矣。蓋選缺人員升途只有題缺。非選缺郎中、員外郎，可以爲選缺員外郎，主事之升途也。乃近聞兵部，每一應題缺出，外間議論嘖有煩言。奴才因留心訪察，緣該堂官數年以來，於應行保題缺出，一意偏庇題缺人員，竟視題缺之郎中、員外郎專爲題缺之員外郎、主事升途。其選缺人員當差賢否，概不置議。但遇有郎中缺出，例以員外郎題升。該部員外郎雖僅有三員，而兩題缺、一選缺。該堂官卽專用兩題缺，一予擬正，一予擬陪。下屆再有郎中缺出。則以上次擬陪之員擬正，卽以新升之員外郎擬陪。以次俟資擬正。是題缺員外郎從無二次擬陪之事，而選缺員外郎永無擬陪之日矣。或題缺員外郎二員內，若有不合例者，不得已始用選缺員外郎擬陪。雖擬陪積至數次，亦從不予擬正。至於員外郎缺出，例以主事題升。該部主事雖有六員，而題缺只有一人，其五則皆係選缺。該堂官因格於擬正擬陪之例，不能只用一題缺主事引見，不得不於五選缺主事內擇一擬陪。而一題缺主事之擬正，竟視如定例，牢不可破。是以歷今數年來，題缺主事未經擬陪卽以擬正升用者，不下十員。而選缺主事擬陪次數愈積愈多，久未聞有選缺主事擬正之事。若非該堂官有意偏庇題缺，則曾經擬陪之選缺人員，卽該堂官久經保薦之人，何反不可予以擬正，轉用甫經充補之題缺擬正，仍將曾經擬陪之員再置擬陪。豈數年以來之補題者適皆賢於曾經擬陪之選缺耶！彰富此奏，經宣宗硃批「著兵部堂官明白廻奏欽此」。旋於是月廿九日，由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阮元領銜覆奏。其言曰：「查臣部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各缺，向以繁簡分題選。郎中三題缺、二選缺，員外郎二題缺、一選缺。主事一題缺，五選缺。遇有缺出俱經咨查吏部，覆准後，始經保題帶領引見。除補主事例分題缺、選缺外，至員外郎、郎中，均不論本缺人員之是題是選，但係堪勝任者，秉公保題，……唯各司司員中，才具各視乎其人，勤怠亦隨時而異。臣等遇有應題缺出，公同揀選，以最者擬正，其次者擬陪。非以初次擬陪者下次卽應擬正。未經擬陪者亦不准予擬正也。……查員外郎缺，兩題一選，題缺本較多於選缺。再題缺員外郎，多係庶吉士散館改部、會試進士升部、拔貢小京官之題缺主事並選缺主事升之員；至選缺員外郎，係捐納、蔭生兩項到部，奏留卽可揆補。臣部遇有題缺郎中缺出，均於題選人員內酌

量人才，察看差事，擬定正陪。歷來題缺人員每較優於選缺，是以題升者多，並非意存偏庇。……該御史又稱，漢主事一題五選……未聞有選缺主事擬正之事。溯查自道光七年起，此十年中，臣部共出有題缺員外郎十一缺，選缺主事內題升五人，題缺主事內題升六人……」（註三〇）

於此事例中，對京官題缺（留授缺）之種種鋪敘甚詳。由是吾人對之可窺下列認識：

一、京官題缺（留授缺）以各部司員爲主要範疇。

一、題缺（留授缺）在各衙門有設定固定缺額者，其設置之主要目的在於爲仕者開闢升途。

一、題缺（留授缺）之任用須經揀選、引見、記名、註冊、咨查等之繁複程序。

一、各衙門堂官對此種缺額之任用，有實際之控制權。

一、引見無非流爲一種形式，甚少實質之作用。

京官除六部、理藩院、步軍統領衙門、盛京五部、光祿寺等官署有專設題缺（留授缺）外，其未專設題缺之各衙門中，亦有非固定之題缺。其情況並不一致，試述如次：

(1)各衙門滿洲選缺郎中、員外郎，雖原來俱屬於滿缺之列，就其實際選用時，則有將之作爲題補缺或留補缺或留題缺之規定。無論留補，留題俱係留授缺。其差異在於留補應以候補人員留授，留題乃以應升人員題升。其方式乃係計算出缺次數之先後而異其缺分。此類官職，以出缺六次爲一周。其第一次，第三次所出之缺，規定爲留補缺；第二次、第四次、第六次所出之缺仍爲部選缺；第五次所出之缺則爲留題缺。又其計缺係以郎中、員外郎分別計次。故知此類之郎中、員外郎，分別各出缺第一三次時爲留補缺，至第五缺次時，卽爲題補缺（留題）。

(2)各衙門漢郎中、員外郎、主事選缺出缺時，亦係採用計其缺次而異其缺分之方法。唯其缺次之計算係以五缺爲一周。其第一次，第三次缺爲留補缺；第二次、第四次缺爲題補缺；第五次缺爲部選缺。

此外官之題補缺：外官，道府以及廳州縣皆有題補缺。道如直隸清河道、四川建昌道，府如山東曹州府、雲南麗江府，廳

如浙江定海廳同知、貴州歸化廳通判，州如河南許州知州、廣東欽州知州，縣如安徽桐城縣知縣、福建同安縣知縣，皆是其例。關於題補缺道、府、廳、州、縣之官職，大清會典卷八有詳細記載。唯就實際運用觀之，未必恒與會典所載相符合。茲述之如次：

(1) 有原爲題補缺，准予變通作他項缺分者：

如清季之世嘗規定：「各省省會道邑要缺，無論原缺應題、應調，均准該督撫於任現正途人員內，酌量調補。其例准聲明之項（如是否歷俸期滿、是否曾有參罰），毋庸逐件扣駁」（註三三）。由此可知，原爲題補缺之道府，可由督撫將之變通爲調補缺。而題補缺之知州，亦得流通爲調補缺。緣「定例，知州應題缺出，以候補人員題補。無人，准以應升人員題升。如實無合例，始准於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註三三）。雖然，自此定例之正面觀之，是在限制將題補缺用作調補缺。然事實上，却是開闢督撫將題補用成調補之途徑也。

(2) 有原爲請旨缺，准予變通爲題補缺分者：

如臺灣府，原爲請旨缺，即准變通作題補缺。緣其定例中有下引之規定：「查定例臺灣府知府缺出，由吏部請旨簡用。……又同治九年二月十三日奉上諭：嗣後遇有臺灣府缺出，即著該督撫奏明請旨於閩浙兩省知府內揀員調補。倘一時不得其人，並准於應升人員內，擇其人地相宜者，奏明題補，以重銜缺。該部知道欽此」（註三三）。

凡此皆足以使題補缺在實質上發生變異之事例。至若外省題補缺之任命，主要操之於督撫。因其有提出人選之權也。

(四) 「調授」、「調補」缺者，須由現任官員中，互相請調之缺分也。此類缺額，既非候選、候補者所能選補，亦非應升人員所能升任。其設制之原意，本在予此。其在京官謂之調授缺，在外官稱之調補缺。試分述之：

1. 京官調授缺：京官調授缺，如戶部三庫郎、中員外郎、主事，皆係其例。充斯職者三年一任。任滿即行更換。另由他項官職調授此缺。其新員所遺之缺，即以任期屆滿之庫員補授。此外，復有調授須經引見者。如工部節慎、製造二庫之滿缺郎中，亦係調授缺，係由工部堂官以該部各司郎中引見之後調授。京官調授缺之選授權，主要操於各該衙門堂

官之手。唯京官調授專缺，爲數不多。

外官之調補缺：外官道府廳州縣，俱皆有調補缺。道如湖北之黃漢德道，府如雲南之普洱府，廳如陝西潼關廳同知，州如廣東崖州知州，縣如直隸密雲縣知縣，皆係調補缺之例。

道府州縣調補缺，例係由各該省督撫，就通省內揀選應調之員調補。如通省內並無堪調之員，則准予聲明，揀員升補。故道府州縣調補缺，在原則上係以應調之員優先調用。所謂應調人員，實係即指現職對品人員。而必須在果係無人堪調之時，始得以調升之員升用。如乾隆十七年六月廿七日，浙江按察使德福奏呈「海疆試俸之例以重吏治」一摺中稱：「查例載，各省應調之缺，令該督撫於屬員內對品改調。若該省實無堪以調補之員，而屬員內有才學兼優、政績卓著者，於疏內將無可調補必須題升之處聲明，送部引見，恭候欽定」（註三四），即是對調補缺之說明。又州縣以上之調補缺，除須以對品互調爲原則外，又須各官員備歷俸三年之條件，方可揀選調補（註三五）。調補必須歷俸三年之例，似是確立於乾隆十四年。蓋是年十一月初七日，高宗頒諭謂：「前因郡守縣令當久於其任，而督撫題調、題升，徒開競進之門。能員唯事逢迎上司，希心速化，於吏治無補。經朕降旨命大學士九卿詳細議定。以歷俸三年始准調繁；乃近來凡遇繁衝疲難四項相兼之缺，該督撫往往格於成例，以調補無人爲說。而言官條奏，亦謂俸滿者，才非練幹，幹練者歷俸未久，……仍請不拘三年俸滿之例，……但前次完議，亦因聽採輿論，廣爲諮詢，衆謀咸同，用著爲例。若謂不可不與時變通，亦當付之公議」。旋經九卿等議覆謂：「……久任之例，立意未嘗不善，只因從前未經定有年限，升調較速，是以立法之初，合例之員甚少，行之二三年後則歷俸已滿者漸多，自足敷揀調之選。若因一時調補乏人，遽令更張，將守令皆視一官爲傳舍，要結取譽，以祈速化。而求其吏習安民，茂著循良者，不可概見。殊失從前立法之本意。今臣等公同商議，三年准調五年准升之例，應仍遵照辦理」（註三六），可資爲證。然則，歷俸三年方始准調，仍有例外。如一烟瘴地方知縣以上官員，准其不扣年限，升調兼行」（註三七），即是其例。此乃爲烟瘴地方特爲苦累之故也。又調補缺，固以對品調補爲優先，必不得已始可以調升補用。但於特殊地方，亦有准以候補人員請補

、或其他項人員請署之規定。如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吏部咨軍機處稱：「查定例，福建臺灣知縣各缺，於內地屬員內揀選賢能之員調補、升補。如無合例升調之員，始准以曾任實缺候補並進士即用人員揀選酌量請補等語。又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議覆臺灣變通章程內開：臺灣要缺知縣一項，仍照例先於內地屬員內揀選賢能之員調補、升補。如人地不宜，准於調赴臺灣之候補、即用、委用並各項試用人員內，擇其熟諳情形之員，暫准不論資格，一體酌量請補請署等因在案」（註三八），其述調補缺得以候補人員請補，或試用人員請署之變通情形，甚為確鑿。似此情況，實已改變調補缺之實質。此種變通調補之範圍，若僅局限於少數特定地方，對調補缺之影響尚為不大。然而事實上自清中葉以後，勞績、保舉之案甚多，清廷為求疏通選用，又有「勞績保舉候補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掛別堪以繁簡補用者，遇題、調缺出，無論曾任、初任，均准該督撫酌量補用」之條規（註三九），雖其官別尚未及於道員、知府、知縣，然其範圍已擴展至一般內地矣。其後更放寬至無論是否曾得保舉，亦無須經過掛別之地步。如「定例，應調缺出，俱令於現任人員揀選調補，如無合例堪調之員，知州准以候補人員請補等語」，即是明證。由之調補缺流為補用之範圍遂廣泛擴張。前此定例所稱「知縣以上官員應行調補之缺，均令於屬員內對品改調」之說，遂形空泛。唯此純係就文官缺分而言，至若督撫之權力，則並未因之受損。因無論調補、請補，外官任用實權固操之於督撫也。

按外省調補缺之設置，本為該缺分所治之地，事務繁鉅。故調缺於外省俱稱要缺。既為要缺，自宜畀督撫以調補之權，俾選才堪治繁，能足臨要之員調任，庶不致僨事而臻治理。設制本意，原甚恰妥。唯其實際運作，嘗發生事實上之不便，及濫用調補權之情事。前者，如乾隆十二年三月初一日，浙江巡撫常安所奏，即是其例。該奏有謂：「竊照浙江通省七十七缺，其沿海十八缺及繁衝疲難相間者十五缺，例應在外調補。是通省員缺，調補幾居其半。每有缺出，悉心揀選，或才難勝任，或例有未符，一時乏人。臣於乾隆十年五月間，因蕭山、諸暨二缺素稱難治，無堪勝任之員，奏請皇上飭部揀選，請旨簡用，荷蒙俞允施行在案」（註四〇），自是事實上扞格難行之所致。似此情形，即係將調補缺在實質上

轉換成請旨缺。其與設置調補缺之立意未符，甚是明顯。至於濫用調補權之實例，爲數甚多。其情形之嚴重者，甚至使皇帝特旨指缺簡放之人員，亦無法得其被指之缺。如嘉慶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浙江道監察御史羅家彥嘗奏稱：

「竊照各衙門京察一等，及截缺以繁缺知府記名人員，遇有外省首府缺出，督撫聲明員缺緊要，奉旨著該督撫於通省知府內遴選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某人補授。……乃外省於調補首府所遺之缺，其缺分稍瘠者，即遵旨將特放人員補授。其缺分甚美者，間有瘠缺知府百計鑽營，求其調補此缺。督撫或循情見好。聲明此缺亦係緊要，又將特放人員補放此人所遺之缺。查京察一等，係奉旨記名，以道府並用之員，即截取人員，亦係分別繁簡。各衙門既以堪勝繁缺保送，奉旨記名，則其平日辦事出色可知。此二項人員一經簡放，竟不能補首府所遺次要之缺。是前此之保舉堪勝道府，堪勝繁缺，皆屬虛語。且該員奉旨簡放或尙未到省，或到省尙無多日，其才具無從察實，而該督撫即以揣度之詞，以此缺亦關緊要，恐非簡放人員所能勝任等語入奏。揆之情理，殊未允協。且此缺既亦關緊要，自應另揀別缺知府調補首府，何必輾轉更調，互調生手，致啓鑽營之弊」（註四一）。

似此情形，其含有鑽營循情、濫行調補，甚是明顯。其後，遂產生「現任要缺之員，概不得藉詞員缺更爲緊要，另請更調。其有必須另請者，查係由三項要缺更調四項要缺及最要之缺，或由四項要缺及最重之缺更調附省首邑，並由內地要缺更調邊疆、海疆、夷疆、苗疆及烟瘴等項要缺者，該員委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即行議准。此外缺項相同，概不准濫請更調」之禁制（註四二）。其所以致此者，蓋爲政事之中，創一新例，往往容或基於救弊補偏，事實需要；及至率相援引，則常常挾私濫權含蘊其中矣。

（五）留補缺：留補缺者，各衙門或督撫對原無任用權之官職，而得予任用之職位也。留補缺亦有京官、外官之不同，試分述之。

1. 京官留授缺：京官留授缺，實質上即係本文前述之京官留題缺、留補缺。大清會典卷八載「司官有留授」，而註以「司官有定爲題缺者，皆由本衙門留授。……凡題缺，皆歸本衙門留補」。本文以文官缺分之探究爲主旨，故已將之列

入題補缺述之。又於未專設定額題補缺之衙門，其郎中、員外郎（漢並及主事）除題缺外，更有留補缺亦業經於前述及，茲不贅言。

外官之留補缺：外官自道府以至佐雜之缺皆有得以留補者。依定制之規定，道府廳州縣之留補缺，俱非固定專缺，乃係各該選缺官職除請旨、揀補、題補、調補外之缺分內有升調所遺之缺時，例准督撫奏請保留該缺，不由吏部銓選，而改由督撫，就前經奉旨命往該省差委試署者，或曾經該督撫奏准試用者，或告病、告養業經起復、降革開復以及錢糧開復發往原省者諸人員中，請予補用。是知道府州縣之留補缺並非固定缺分。而佐雜之情形則不同。佐雜留補缺皆係固定缺分。大清會典卷八載列甚詳。如山東濟南府司獄、廣西鎮安府經歷等是。佐雜留補缺，俱係要缺。蓋佐雜設制本係「要缺則留」。窺其立意，原亦在為得人計耳。然而道府州縣之留補缺，似非為圖得人計而設置。緣光緒七年十一月十日院翰林院侍講張楷嘗云：「再查道府各缺，向係題缺、調缺專歸外補，選缺專歸內選。軍興後，保舉捐納日多，內選之缺有准其留補之條」（註四三）。是知，外官道府留補是滿清後期軍興以後之事，原意在於疏通選補。而外省留補缺之滋生成制，與前乎軍興之在京各部院奏請保留司員或亦不無關聯。嘉慶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山西道監察御史蕭鎮奏稱：「查在各部院所屬司員，如有丁憂、服滿、病痊、假滿以及降革捐復等事，向歸吏部按班銓選。近年以來各衙門保留過多，頗涉冒濫。……伏思服滿、假滿之員，例須坐補原部，本無藉乎奏留。若降革捐復之員，既因部務呈誤，又何取乎奏留？其所以紛紛瀆請者，皆因奏留之後，即可壓班先補。查服滿、假滿人員，例補選缺。一經奏留則題缺亦可兼補……緣事捐復人員，例以單月五缺選用。一經奏留則雙月亦可兼補，且不必計算五缺一（註四四）。吾人讀此奏所敘，得知保留人員與留補缺道府適補人員之項目實皆類同，可知二者或於淵源上有所關聯。且部院保留在前，亦足以倡外省之留補於後也。

外省留補缺之成制，據張楷前奏續謂：「自是各省儘數扣留。經各臣工條奏，請將道選缺定為一咨（部選）一留（補）。吏部以恐於外補有碍議駁。同治十二年八月，議覆前左都御史胡家玉摺內，始有分別留咨之議。章程內開：在京

衙門員缺，多係一次留補，一次咨選（如前述在京題補缺之郎中、員外郎例），若遽將各省道府選缺定爲一留一咨，仍恐於外補有碍，擬請嗣後各省道府部選缺出，俟本省留補二次，卽應送部銓選一次等因，奉旨俞允」。是卽道府留補缺之成制過程與實際情況。外省留補缺，除佐雜專缺外，原皆係應由部選之缺。是故留補缺對吏部職權實有相當影響。吏部對留部缺之控馭，似唯在核議督撫補用之人是否合例。倘經查督撫咨補之人有不合例處，除議駁外，並卽將該員缺歸於吏部銓選。至於外省扣留部選缺之標準如何？卽究係凡屬部選缺皆可一律依二留一咨之順序咨情留補？抑或另有他種規定？惜於僅得下引記述。光緒八年六月初三日吏部咨軍機處文稱：「嗣後各省道府部選缺出，除在部所開之缺及捐升、保升之缺，並已逾截缺之期未經扣留之缺，仍照舊歸部銓選外，其餘有本省題、奏咨報所開各缺，俟本省留補二次，卽應咨送歸部銓選一次，以三缺爲一週，不得參差撓越。……於同治十二年八月二日奉旨依議」（註四四）。依此，似乎道府留補缺乃係以開缺之原因爲扣留標準。至於州縣留補之例如何；則尙待研考。

（內）部選缺：部選缺者，例應由吏部銓選之文官缺分也。此類缺分之任用權，操之於吏部，故謂之部選缺。部選缺之範圍，京員自司官而下，外官自道府以下，除前述請旨、揀補、題補、調補、留補（本管無合例人員時仍歸部選）各項缺分之外，屬之。是故，部選缺上無涉於三品以上之大員，外無與於繁衝疲難三項、四項相兼之要地。昔人嘗謂：「直隸州知州、既有民社之專司，又爲縣屬之表率，其缺較重於牧令，較繁於知府，如地當緊要，更非部選初任之員所能治理，是以直隸州一項向係不歸部選」（註四六）。而清官文書以題調要缺爲習用。由此種種，若以部選缺分與他項缺分就重要性比而觀之，則部選缺實居於較弱之一環。觀其規定有應「歸月選之缺改爲題調要缺，亦必須本省題調要缺內，酌改簡缺互換」定例（註四七），可見隱含默認簡缺歸於月選（實卽部選）爲正當狀態。而要缺屬於調補、題補，亦正事理之當然。部選缺之無涉重要性，不言而喻矣。

次就部選缺之額數言之，依前述各項缺分之情況，吾人可得一概略之認識，卽部選之額數在清中葉以後必逐漸減少。一則由於留補缺原皆係屬部選之缺額，再則由於外省補用班次有不分題缺、調缺、選缺，由督撫酌量補用之定例，故實質

上部選缺額，遂形減縮，不待深論。

至於部選缺之實際選授，程序、規制均甚繁雜。事屬銓選，容另爲文述之。

清代文官缺分，除上述外，就京官而論，有考授之缺。如滿洲順天府學之教授、訓導，國子監助教，盛京禮部助教，滿洲蒙古漢軍中書，皆是其例。考授缺，皆須經由考試擬定正陪，引見補授（註四八）。就外官而言有腹俸、邊俸、同邊俸之缺。所謂腹俸，指一般內地之缺分而言；所謂邊俸，指苗疆及烟瘴地方之缺；同邊俸係指沿河、沿海地方之缺。腹俸缺須歷俸五年，無所過失，方得遷擢；而邊俸、同邊俸之缺，但須三年期滿，可予卽升。乾隆三年，確定此制（註四九）。譬如臺灣大小官員，（卽皆視爲同邊俸之缺也（註五〇）。

清代文官缺分之情形，要經析述如前。經作此研析之後，吾人似可獲致兩方面之認識。

自清代文官缺分之控馭以言權力之分配，則顯而易見者自係大權操諸皇帝。文官之請旨缺，不僅網盡中央之要缺，外省則督撫兩司皆須請旨固不殆言，卽重要道府亦遍納入請旨缺之範圍；此外揀補、題補之需經引見，調補、留補、部選之俱俟批准，無一非皇帝大權作用之所能及。唯就事實言之，其最直接而持重者，端在請旨缺之缺分。除皇帝外，對文官缺分掌握大權者，在京爲各部院堂官，外省則唯屬督撫。題補決定升遷，調補事關瘠肥，此外調署差委（因無關本文主旨未爲敘述）在在可決定仕者之前途。情形如斯，欲道府州縣之不進省鑽營者，其可得乎！督撫於文官缺分之實權僅次於皇帝，蓋可知矣！吏部雖號稱「掌天下文職官吏之政令，以贊上治萬民」。然就文官缺分之控制衡之，謂其不若督撫之持重，或無大謬。蓋部選缺者，缺分中盡去其精華後之餘物也。然則若捨文官缺分之控制，而言吏部銓選之實際影響，則其權力如何？又當別論。但此非皇帝蓄意之文官缺分權力分配所決定，而常繫於法制愈繁而弊端愈多之所致。昔人所謂「部胥之權，重於尙待，以科比繁多，官不能盡記，高下出入，唯其所爲」（註五一），蓋寫實也。其不宜與中央設制所作權力分配混爲一談，自不待言。

自文官選用與缺分之關係言之，吾人又已得見其文官選用複雜程序之端倪。既計其出身，復辨其族別，再審其缺分，兼慮是否合例，應輸何缺，已足徵其爲制之繁雜矣。更何待論其選班之形形色色，然後明耶！

附 註

- 註一：見徐道鄰著清代考試與任官制度一文，刊中國政治思想與制度論集第三冊，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出版，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 註二：如滿洲翰林院編修檢討皆須具進士出身，國子監滿洲司業皆須具科甲出身（見大清會典卷七）。
- 註三：大清會典卷一、宗人府。
- 註四：室至於六部、理藩院、陵寢衙門滿洲缺內保留之宗室缺如次：

機關	官職員額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吏		1	1
戶	1	2	1
禮		1	1
兵	1	1	
刑	1	2	1
工	1	1	1
理藩院	1	1	
陵寢衙門	1	2	2

註五：見故宮博物院現存下引檔件

光緒廿八年七月十四日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臣孫家鼐等謹奏，為奏明請旨事：先經政務處會同臣部議覆御史劉彭年條奏宗室人員陞途一摺，請查明宗人府推廣宗室陞途章程，同覺羅人員一體外用。於本年五月廿五日具奏，臣部於六月十四日片奏：嗣後遠支宗室俸滿保送外用道員引見，擬請照例用擬旨等因，均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旋據軍機處片稱：宗室人員保送外用擬旨僅擬照例用一層，較之京察截取人員辦法似未允協，應再詳核聲覆。並據片稱：引見擬旨，事隸吏部，應即奏明請旨遵行各等因。臣等詳晰酌議，擬請嗣後遠支宗室五品文員俸滿保送，臣部帶欽引見時，擬旨於照例外用，增擬回原衙門行走一層，恭候欽定，理合奏明請旨。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臣孫家鼐，吏部尚書臣宗室敦信（差）、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臣崇禮、吏部尚書臣張百熙，吏部左侍郎臣宗室溥等，吏部左侍郎臣李殿林（差），署吏部左侍郎臣陳邦瑞，暫行兼署吏部左侍郎臣朱祖謀，吏部右侍郎臣繼祿，吏部右侍郎臣張英麟。

註六：漢軍旗，據喇亭雜錄卷二，漢軍初制條載：國初時俘掠遼瀋之民，悉爲滿臣奴隸。文皇帝憫之，拔其少壯者爲兵。設左右兩翼。命佟馬、養性，馬都統光遠統之。其後歸者漸多。入關後，明降將踵至，遂設八旗。一如滿洲之制。康熙中，平三逆，其藩下諸部落亦分隸旗籍。雍正中，定上三旗，每旗佐領四十；下五旗，每旗佐領三十。其不足者，撥內務府包衣人隸焉。於是其制始定。蓋雖曰旗籍，皆遼瀋邊氓，及明之潰軍敗卒。今生齒日繁，其從龍豐沛舊臣，尙不能生計富饒，而聚若輩數萬人於京華，又無以令其謀生之道，其當軸者宜有遠略歟。

註七：揀授與推授略有差別，主要在於是否需要考虑俸歷：（一）揀授：如滿洲或蒙古國子監司業以應升之員揀選，不待論俸，擬定正選、陪選，經引見後補授是（二）推授：如漢司業係以應升之員論俸推取二十人經引見後補授是。

註八：清代所稱司員包括範圍甚廣，如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皆是其列，詳見大清會典卷七。

註九：皇朝掌故彙編卷三。

註一〇：同前註。

註一一：故宮現存軍機檔院字第二七四七箱。

註一二：故宮現存軍機檔院字第二七二三箱存有下引吏部於光緒十年五月廿一日咨軍機據檔案。文稱……查定例奉天附近，蒙古地界相近應專用滿洲人員之開原、鐵嶺、廣寧三縣，及非與蒙古地界相近應專用漢員之復州、蓋平、寧海等三州縣，均係簡缺。遇有缺出，應行歸部揀選。若該省有揀發委用人員，應無論何項開缺悉准該府尹留於該省請補……又奉天變通吏治章程內開：擬請將奉天各廳州縣等官，仿照熱河之例滿漢兼用。州縣各官均加理事同知通判銜等因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註一三：故宮現存軍機檔院字第二七〇五箱。

註一四：大清會典卷八。

註一五：上引見大清會典卷三第三頁。軍機檔院字第二七四五箱存有吏部咨覆軍機處之下列檔件，亦可資證明：吏部爲片覆事：准軍機處交查，現有山東運使一缺有無在部投供坐補運使，希即查明聲覆，並將俸深道府各十員查明開送隆宗門漢軍機處等因前來。除籍隸山東人員扣除外，查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一日並無在部投供坐補鹽運使之入，相應將俸深道府各十員開單片覆……。

註二六：見故宮現存軍機檔院字二七〇五箱。

註二七：同前院字第二七七〇箱。

註二八：同前院字第二七二九箱。

註二九：同前院字第二七四七箱。

註三〇：同前院字第二七六八箱。

註三一：同註十九。

註三二：同註二〇。

註三三：清朝通典卷二十選舉三。

註三四：故宮現存軍機檔院字第二七七二箱。

註三五：同前院字第二七〇五箱。

註三六：光緒廿九年三月廿八日吏部咨文同前院字第二七七〇箱。

註三七：同前院字第二七五一箱。

註三八：同前院字第二七四〇箱。

註二九：所謂投供乃指候選之官每月均到吏部投遞親供，以待欽選。所謂親供，乃指親自書寫或陳述履歷及事實。略同於今日常用之報告。所謂適格如應升應補之丁憂人員服滿降革起復保獎諸候選人員而言。

註三〇：故宮現存軍機檔院字第二七六八箱。

註三一：光緒廿三年八月初七日吏部咨軍機處文見同前院字第二七二九箱。

註三二：光緒廿九年二月十五日吏部咨軍機處文。同前院字第二七七〇箱。

註三三：光緒八年四月十一日吏部咨軍機處文。見同前院字第二七三五箱。

註三四：見故宮現存軍機檔院字第二七四〇箱。

註三五：見光緒廿年二月十四日吏部咨軍機處文。同前院字第二七二九箱。

註三六：同前院字第二七四〇箱。

註三七：光緒十九年九月廿一日吏部咨軍機處文。同前院字第二七五七箱。

註三八：同前院字第二七二九箱。

註三九：光緒八年四月三日吏部咨軍報處文。見同前院字第二七三五箱。

註四〇：同前院字二七七二箱。

註四一：同前院字第二七五一箱。

註四二：光緒十九年二月三十日吏部咨軍機處文。同前院字第二七七〇箱。

註四三：同前院字二七三五箱。

註四四：同前院字第二七五一箱。

註四五：同前院字第二七三五箱。

註四六：湖南巡撫顏希深請。見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初二日軍機檔院字第二七六四箱。

註四七：光緒十年五月十二日吏部咨軍機處文同前院字第二七二二箱。

註四八：大清會典卷八。

註四九：乾隆三年奉諭旨：守令爲親民之官最關緊要，而邊疆之地，民夷雜處，撫綏化導職任尤重。查雲貴諸苗向在王化之外，爲害於地方。近來改土設流漸次安輯。然瘡痍初起元氣未復，必得循良之員，恩信兼著調劑咸宜者，令其心志懾服然後可以久安於無事。近時督撫於苗疆重地多擇能員以資彈壓，殊不知矜才喜事之輩，飾文貌以欺耳目，圖譽職以求陞遷，非有實心實政以爲撫綏化導之本，究於苗疆無所裨益。夫苗夷雖極頑悍然亦具有人心，非不可至誠感動者。果得廉靜樸實之有司，視同赤子勤加撫恤，使之各長其妻孥，安其田里俯仰優遊，一無擾累，諒無有不可以革面革心者。嗣後遇有苗疆要缺，應令該督撫慎選賢員以居其任，三年之後察其漢夷相安，羣情愛戴者，保題陞擢以示優獎。

註五〇：見故宮軍機檔第二七四〇箱。乾隆十五年七月廿六日福建布政使臣陶士儀奏……竊照閩省臺灣一郡孤懸海外……歷來臺地大小官員皆由督撫於內地屬員中簡選老誠歷練、才堪勝任海疆者，具題調補。定例在臺三年，俸滿調回內地。督撫查核分別題明。如果實以任事地方安謐，道員知府給咨引見候旨升用。同知、通判、知縣，留於本省，遇有應升之缺該督撫即行具題升補。至經歷、縣丞以下佐雜各員，及教職等官，三年如果稱職，出具考語咨部以應升之缺即用。

註五一：清朱克敬：《曝庵雜識卷一》。